

## C3 灵修纲要信息

### 【经文】出埃及记二十一章 1-27 节

「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这样： 2 你若买希伯来人作奴仆，他必服事你六年；第七年他可以自由，白白地出去。 3 他若孤身来就可以孤身去；他若有妻，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。 4 他主人若给他妻子，妻子给他生了儿子或女儿，妻子和儿女要归主人，他要独自出去。 5 倘或奴仆明说：『我爱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儿女，不愿意自由出去。』 6 他的主人就要带他到审判官（或译：神；下同）那里，又要带他到门前，靠近门框，用锥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远服事主人。 7 「人若卖女儿作婢女，婢女不可像男仆那样出去。 8 主人选定她归自己，若不喜欢她，就要许她赎身；主人既然用诡诈待她，就没有权柄卖给外邦人。 9 主人若选定她给自己的儿子，就当待她如同女儿。 10 若另娶一个，那女子的吃食、衣服，并好合的事，仍不可减少。 11 若不向她行这三样，她就可以不用钱赎，白白地出去。」 12 「打人以致打死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 13 人若不是埋伏着杀人，乃是神交在他手中，我就设下一个地方，他可以往那里逃跑。 14 人若任意用诡计杀了他的邻舍，就是逃到我的坛那里，也当捉去把他治死。 15 「打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 16 「拐带人口，或是把人卖了，或是留在他手下，必要把他治死。 17 「咒骂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 18 「人若彼此相争，这个用石头或是拳头打那个，尚且不至于死，不过躺卧在床， 19 若再能起来扶杖而出，那打他的可算无罪；但要将他耽误的工夫用钱赔补，并要将他全然医好。 20 「人若用棍子打奴仆或婢女，立时死在他的手下，他必要受刑。 21 若过一两天才死，就可以不受刑，因为是用钱买的。 22 「人若彼此争斗，伤害有孕的妇人，甚至坠胎，随后却无别害，那伤害她的，总要按妇人的丈夫所要的，照审判官所断的，受罚。 23 若有别害，就要以命偿命， 24 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，以手还手，以脚还脚， 25 以烙还烙，以伤还伤，以打还打。 26 「人若打坏了他奴仆或是婢女的一只眼，就要因他的眼放他去得以自由。 27 若打掉了他奴仆或是婢女的一个牙，就要因他的牙放他去得以自由。」

### 【纲要主题】30 典章启示神恩典

**中心节：**倘或奴仆明说：『我爱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儿女，不愿意自由出去。』他的主人就要带他到审判官那里，又要带他到门前，靠近门框，用锥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远服事主人。（出二一 5-6）

**引言：**典章的部分是包括二十一、二十二和二十三这整整三章。在这三章里，神向以色列人说出了他们生活的规范，也可以说是人和人的关系，如何处理人和人当中的问题。我们都晓得律法分成三个大部分，就是诫命、典章和律例。诫命就是上一章所说的那十条，典章就是现在我们要念的这三章，律例就是整本利未记。诫命是整个律法的基础；典章是关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处理，也可以说是人际关系的要求；条例就是人敬拜神的时候，所必须遵守的法则，是以人和神的关系为主要的內容，如何处理人和神的关系。

### 经文纲要：

#### 一、对待仆婢的典章 (1-11 节)

## 1. 对待奴仆的典章 (1-6 节) :

- 1) 对独身者的条例:这是要保障所有的奴仆, 让他们受到合理的待遇。显示希伯来奴仆享有安息年的权利; 他工作六年后, 第七年可以「自由」, 不再受束缚。
- 2) 对有妻者的条例:为保障人身自由, 奴仆若单身被买来的, 就只能单身出去; 但与妻同来的, 妻子亦可同时出去。至于主人给他妻子, 以及所生的儿女, 要归于主人, 他要孤身出去。
- 3) 对爱家者的条例:爱甚至会使人宁可为奴而不要自由。永久为奴的手续: 那人须被带到审判官面前, 证实他的心愿; 然后带返主人的家门前, 用锥子在他的耳朵钻一个孔, 作为归属主人的记号。

## 2. 对待婢女的典章 (7-11 节) : 婢女不可像男仆一样, 可在服事六年后自由出去。女仆有机会嫁给主人或他的儿子, 或由亲属买赎回来。这种规定有以下几点:

- 1) 主人若喜欢这女儿, 就可以娶她。
- 2) 若不喜欢她, 又不娶她, 不可以把她卖掉, 要应许她赎身。
- 3) 主人没有权柄将她卖给外邦人。
- 4) 主人购买女奴的初衷可能是想娶她为妾, 后来想把她给儿子。这样, 她在家中都应拥有女儿的地位。
- 5) 若另娶一个, 那女子的吃食、衣服和性事三项的事, 仍不可减少, 若不向她行这三样, 婢女就可以不用钱赎, 就可白白地出去。

## 二、杀人伤人的条例 (12-27 节)

### 1. 打死他人的条例 (12-14 节) :

- 1) 强调杀人的必被治死, 原则上是杀人者偿命。
- 2) 没有预谋的谋杀, 杀人者可以逃到一个避难的地方去躲避死者亲属的报复。
- 3) 若是蓄意杀人, 即使祭坛也不能作为一个安全的避难所, 要予以逮捕, 立即处罚。

### 2. 打父母亲的条例 (15 节) : 父母特别受到保护, 凡打父母亲的, 必要把治死。凡是父母的权威受到藐视的地方, 社会就不可能安全和长久存在。

### 3. 拐带人口的条例 (16 节) : 拐带人口是一种严重的偷盗行为。不论他已卖出, 或仍控制在其手下, 罪情都是一样, 必要把他治死。

### 4. 咒骂父母的条例 (17 节) : 咒骂父母的, 必要把他治死。由于父母在儿女年幼的时候是代表神的, 咒骂父母的惩罚就与亵渎神的惩罚相当。

### 5. 殴打重伤的条例 (18-19 节) : 人若因争执时打伤对方, 便要用钱赔补, 并且付上一切医疗费。否则, 要受以伤还伤的惩治。

### 6. 打死仆婢的条例 (20-21 节) : 人可以惩罚奴仆, 但却无权杀害他。如果奴仆挨打后立刻死去, 主人便有罪了; 但如果奴仆过一两天才死, 主人就可以不受刑。

7. 致伤孕妇的条例 (22 节)：人若有彼此争斗，伤及孕妇，甚至令她早产堕胎，就算随后无恙，妇人的丈夫也可索取赔偿，并由审判官来断案。

8. 个人受伤的条例 (23-25)：关于个人受伤的典章，大致是以命偿命，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等。除了杀人案外，所有案件都可作赔偿解决。

9. 伤坏仆眼的条例 (26-27 节)：人若打坏了他奴仆或婢女的一只眼或一颗牙，仆人或婢女可得自由。这是禁止虐待奴婢的人道法律，保障奴隶的人权。

**结语：**我们每一位基督徒都是主用十字架上舍命牺牲的爱，将我们挽回和赎买回来的。神免了我们的债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，而是作主爱的奴仆，成为神的仆人和使女，心甘情愿地事奉祂。因此，我们就要凡事顺服我们的主人，在神所托付的一切事上有忠心，好让我们能在祂的里面享受快乐。同时，神还要求我们不可杀人和伤害人，因为人是神按照自己的形象造的；打父母的、拐带人口的、咒骂父母的，都要被致死，因为父母是神权柄的代表，生命的权柄是在神的手里；凡是亏负人的都要赔偿，并且不可以报复过度，因为我们的神是公义的。「神啊，感谢祢顾念我们，在凡事上教导我们，引导我们走义路，我愿凭爱心事奉祢、服事人，也愿意行公义，尽力与众人和睦。奉恩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！」

**明天灵修进度：出二十一 28-二十二 15**

**【真心话】30 神如何看待「奴仆」与「死」？ (出二十一 1-27)**

「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这样：你若买希伯来人作奴仆，他必服事你六年；第七年他可以自由，白白地出去。他若孤身来就可以孤身去；他若有妻，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。他主人若给他妻子，妻子给他生了儿子或女儿，妻子和儿女要归主人，他要独自出去。倘或奴仆明说：『我爱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儿女，不愿意自由出去。』他的主人就要带他到审判官那里，又要带他到门前，靠近门框，用锥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远服事主人。」 (出二十一 1-6)

**引言：**今天的灵修经文 (出二十一 1-27)，主要讲述，释放奴仆与杀人伤人的条例。有关希伯来人奴仆的条例，自古至今仍是世代适用的。当希伯来人：1) 由于贫穷和债务或是被父母卖掉；2) 无力偿还偷盗之物，而成为了同族人的奴仆，他们的身份不是永久性的奴仆，6 年后就满期，可以成为自由人。这里严厉地限制了为奴的时间，并且更保护了被卖为婢的妇女在律法上的地位，特别是在婚姻上。杀人伤人的条例中，12-17 节论及了相当于死刑的四种罪行：1) 谋杀罪；2) 殴打父母的罪；3) 拐卖罪；4) 咒骂父母的罪。18-27 节论及有关伤害罪的处罚和有关赔偿的法规。基本上有：1) 殴打重伤的条例；2) 打死仆婢的条例；3) 致伤孕妇的条例；4) 个人受伤的条例；5) 打坏仆人的眼与牙条例。伤害与赔偿的条例，大致是以命偿命，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等。除了杀人案外，所有案件都可作赔偿解决。

**【牧者短讲】30 律法的典章为何从对待奴隶开始 (李健)**

这是律法的第一段，竟然规定了以色列人和他们奴隶之间的规范，你不觉得太奇怪了吗？好歹也要说什么是人，人应该怎么活着，你们从什么开始嘛，或者说人跟人应该互相敬重，或者所做的事情都不应该违反公序良俗。你得讲一点点好听的，讲一点点像样的，讲一点点总则的，讲一点点概念性的。怎么第一章规定说：「怎么买仆人，怎么卖仆人，仆人怎么样、怎么样、怎么样，你不觉得很奇怪吗？亲爱的弟兄姐妹，这就是我们读圣经最稀奇的一件事情我们不了解，这个总则恰恰就是总则，这个是提纲挈领的重点在这边，那就是什么呢？人类彼此互动的原则是「回应神对人的作为，是回应神对人的作为」。

如果我们对照十诫的内容就不稀奇了，十诫的前言是：「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」，所以神说：我跟你的关系是因为你是我的仆人，我把你救出来了，你本来是别人的仆人嘛，对不对？你本来是别人的仆人，我把你救出来，那你就是我的仆人了，不是这样子吗？今天你欠别人一千万，你这样讲：「你不要，我欠别人一千万」，然后别人要抓我、杀我、打我、告我，结果你过来你跟我说：李长老，那一千万我帮你给了。真的吗？真的。然后你就把一千万给我，我就把一千万给他，然后现在换谁欠谁的钱呢？就我欠你的钱嘛，对不对？除非你跟我说，「李长老你不用还了」，那是另外一回事。可基本上他有两个动作，第一个你替我还，那所以我就从欠他钱变成欠你钱嘛，所以神把他们的百姓，神把埃及为奴的救出来，就成为神的奴隶了嘛，对不对？我把你买过来了，把你救出来了。

可是神说：「不，你不是在作奴隶，你是在作儿子的」。奴隶跟儿子差很远呢，奴隶跟儿子差很远呢，奴隶作牛作马，死我们都不同情他，儿女可是心头肉，一点点苦都不行，我们在神的面前是这样。所以当神提到「你是我买赎回来的，成为我的仆人，我把你当儿女」以后，他告诉以色列人说：所以你要怎么对你的仆人呢？这听得懂吗？你要怎么对你的仆人，你要怎么对你的仆人呢？你知道在那个年代，在那个时代，无论是埃及、希伯来民族或者其他民族，有奴隶是很正常的事情，所有的民族都把奴隶当商品来卖，打死奴隶，不用说我的奴隶呀，我打死有什么关系呢？这是我的笔，这是我的笔，我折断可不可以？我的笔嘛。你不要浪费资源的，不不不，这是我的，资源是你说的，但是这是我的，对不对？奴隶被打死别人不会管，也管不着。可是神在颁布神和人之间的十诫之后，就继续颁布人间的法规的第一章，就明文的规定希伯来人和他这个奴隶的关系是什么，这是基本原则。他的意思是说：「我怎么对你，你就怎么对别人」。我先讲我怎么对你的，就是你是个奴隶，我把你买进来变成我的儿女。

现在你的奴隶怎么作呢？就是你要把他当成孩子一样，但是因为还是奴隶嘛，所以你就要六年用完就把他放走，放手时该给他的就要给他，不该给他的你给不给是你的事，但是你可以不给。亲爱的弟兄姐妹，今天也是如此，当我们在想人要如何彼此相对待的时候，我们想到最重要的就是公平跟公义，对不对？今天我们想到人类最高级的就是公平跟公义嘛，你打我一下，我打你一下，你欠我钱，你还我钱，你打我的左脸，我就打你的右脸，反正公平嘛。可是神不这样说，神说：「我们人和人之间的关系要超过公平、公义，人应该用恩慈彼此相待。」

## 【真心话】30 神如何看待「奴仆」与「死」？（出二十一 1-27）

### 一、诫命、典章和律例

在神颁布「十条诫命」后，随即宣布了 70 多条有关律例，包括二十 22-26 的建坛的法则与二十一、二十二和二十三三章。如果十诫相当于今天的宪法的话，这里的律例则相当于民法、刑法、诉讼法等一系列法规。这些律例记录在本子上被称为「立约书」(二四 7)，而且被视为最神圣的书。「立约书」中，神向以色列人说出了他们生活的规范。我们都晓得律法分成三个大部分，就是诫命、典章和律例。诫命就是十诫，是整个律法的基础；典章是关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处理，也可以说是人际关系的要求；律例就是人敬拜神的时候，所必须遵守的法则。

## 二、释放奴仆条例是第一位

从二十一章开始是人际关系的条例，第一个条例是论到主人和奴仆的条例，为何不是把父母与儿女之间的条例摆列在前面呢？或是严重的杀人条例放在前面呢？神把释放奴仆条例放在典章中的第一位，「你若买希伯来人作奴仆，他必服事你六年，第七年他可以自由，白白的出去。」(2 节)这就是说以色列人为人作奴隶的，只能作六年，到第七年，他便可以白白的脱离作奴隶的身份。人是按着神的形象与样式创造的，人只能做神的奴仆，不能一辈子做人的奴仆，尤其是神的选民以色列人。

释放奴仆的条例里提到，「他若孤身来就可以孤身去，」(3 节上)意思是按着他的本相得释放。条例继续的说：「他主人若给他妻子，妻子给他生了儿子或女儿，妻子和儿女要归主人，他要独自出去。」(4 节)这样对他来说真是一个极大的难处，他不想离开妻子与儿女啊！有什么补救的办法吗？补救的方法是他可以对他的主人说：「我爱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儿女，不愿意自由出去。」(5 节)因他爱他的主人，也爱他的妻子、儿女，所以不甘愿离去，一直乐意留在主人的家里，叫自己能继续在爱的恩典中，继续的作爱的奴仆。当他这样决定留在主人的家里，那该作的手续是什么呢？「他的主人就要带他到审判官那里，又要带他到门前，靠着门框，用锥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远服事主人。」(6 节)在门框用锥子来穿他的耳朵，把耳朵钉穿了，这就是一个记号，这是一个爱的记号，一个听话的记号，一个对付肉体的记号，一个肉体被对付过的人，才能永远因着爱听主人的话语服事主人。神释放我们得以自由，在神的恩典中，我们的耳朵当被锥子穿，因着爱，我们愿意一生作听话与顺命作神的奴仆。

## 三、神如何看「死」这件事

接下来是杀人伤人的条例。神不喜悦死亡，因此神说：「打人以致打死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」(12 节)其他还有三件事是必定要死的。1) 第一是打父母的；2) 第二是拐带人口的；3) 第三是咒骂父母的。「拐带人口」的，我们可以把它归纳到上面所说的杀人这一点来看。这样作好象是把照着神形像所造的人转变成为一个商品，这是损害到神的形象。剩下的是「打父母」和「咒骂父母」：「打」和「骂」都要治死。为何刑罚如此的重呢？因这与神的权柄有关，父母是神权柄的代表。「打」和「骂」父母都是干犯了神的权柄，神不能容许这样的事发生，因此这样的人一定要死。相反的，神也应许「当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，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，得以长久。」(二十 12)这是十诫中很清楚的诫命。

生死大权是掌握在神的手中，人没有权柄可以支配死亡，条例说到：「人若用棍子打奴仆或婢女，立时死

在他的手下，他必要受刑。」(20节)在人看来，主人对仆人有权柄。但神在典章里给我们看见，人对任何人都没有权柄，因为所有人都是神所造的。只有神在人身上有权柄，所以人不能把人弄死了。条例继续说：「人若打坏了他奴仆或是婢女的一只眼，就要因他的眼放他去得以自由。」(26节)在诗篇里，诗人称颂神：「人算什么，你竟顾念他？世人算什么，你竟眷顾他？」(诗八4)。神真是顾念人的神，他一面用公义的追讨来保护人，一面用爱叫人享用祂的看顾。

### 【跟随你无怨无悔】

你是我的主 你是我的神  
全地敬拜你 万民歌颂你  
为了我的罪 你牺牲无悔  
我愿跟随你 一生服侍你  
生命中有你 心里就甜蜜  
我要传扬你 我要赞美你  
因为认识你 我是有福的  
我愿跟随你 一生仰望你  
主啊呼求你 主我称谢你  
我举手祷告 我开口赞美  
赞美你慈爱 歌颂你圣名  
只要跟随你 我无怨无悔

### 【会前真心话】30 八个「不可」二个「当」

「我是耶和华—你的神，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。」(二十2) 耶和华神如鹰将以色列民背在翅膀上，救赎出来归与祂自己。他们原本是埃及的奴隶，现今是神尊贵的子民。神不愿他的选民继续有着埃及败坏的文化，因此颁给他们律法，要他们奉行，使他们有分别为圣的生活。所以神的律法，不是加给他们的枷锁，而是他们头上的华冠荣冕(箴一9)。摩西在约但河东岸向以色列人讲律法说：「哪一大国有这样公义的律例，典章，像我今日在你们面前所陈明的这一切律法呢？」(申四8)神藉摩西所颁布的十条诫命，使以色列人有建立良好社会的规范，更成为后代至现今文明国家立法的基本。十诫有八个「不可」——是说人有不作为的义务，如果作了，就是犯罪，这是神对人的保护。二个「当」——是叫人有作为的义务，不去作的就有罪。八个不可：不可有别的神、不可跪拜偶像、不可妄称神的名、不可杀人、不可奸淫、不可偷盗、不可作假见证、不可贪恋别人一切所有；二个当：当纪念安息日、当孝敬父母。

亲爱的弟兄姊妹们！「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条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众条。」(雅二10) 律法戳破了人虚骄的面具，「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」(罗三20)，在十诫的检视下，我们没有一个义人，连一个都没有，我们就能降卑自己，谦卑到十字架前，仰望耶稣基督的救恩，信他而得白白的称义。信主重生的人，有圣灵住在心中引导，使人结出圣灵的果子，作神顺命的儿女。「神啊！我当遵行你的诫命，祈求圣灵帮助我，在我里面加力，而行出讨你喜悦的律法。感恩祷告奉恩主耶稣的名求。阿们。」

**【纲要主题】 30 典章启示神恩典 (出二十一 1-27)**

**一、对待仆婢的典章 (1-11 节)**

1. 对待奴仆的典章 (1-6 节)

- (1) 对独身者的条例
- (2) 对有妻者的条例
- (3) 对爱家者的条例

2. 对待婢女的典章 (7-11 节)

**二、杀人伤人的条例 (12-27 节)**

1. 打死他人的条例
2. 打父母亲的条例
3. 拐带人口的条例
4. 咒骂父母的条例
5. 殴打重伤的条例
6. 打死仆婢的条例
7. 致伤孕妇的条例
9. 个人受伤的条例
9. 伤坏仆眼的条例

《备注：C3 灵修的部分信息，是查考华人基督教查经大全编写而成。愿全地的教会在真道上同归于一。》